**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 盲评对象和范围

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全部以盲审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由校保密办认定的保密论文除外。

1. 盲评组织与送审

盲评由学院组织进行，学校进行抽查。盲审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研究生及时将硕士学位论文按要求提交研究生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至少聘请2位副教授级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同等学力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聘请3位副教授级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按国家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1. 盲评费用

　盲评费从学院 研究生答辩经费中支出，重新外送盲评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1. 盲评论文写作要求

1.正式学位（毕业）论文打印稿2份（1份）；

2. 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学号等信息；

3. 独创性声明一页中研究生和导师姓名暂不签署；

4.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一页只需要说明总的发表篇数、其中核心期刊篇数、SCI或EI收录篇数等，不要求列出文章名称及作者等信息；

5.致谢一页暂不装订；

6.其余所有书写、装订格式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执行。

1. **盲评论文提交时间**

参加春季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在**4月10日前提交**，参加秋季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在**9月20日前提交**，由研究生科统一送审。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同意答辩（评阅成绩≥85）

B.修改后直接答辩（80≤评阅成绩<85）

C.修改后由学院决定答辩与否（70≤评阅成绩<80）

D.修改后再次送审（60≤评阅成绩<70）

E.不同意答辩（评阅成绩<60）

1.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处理**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A”或“B”，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当评审结论为“C”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经导师签字同意，报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1-2人通讯评议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当评审结论有1份为“D”或1份为“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论文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应将修改后且经导师及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再次送审，再审意见作为申请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硕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当评审结论有两份为“E”时，此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论文修改完成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审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1. **学术争议的处理**

当评审结论有1份为“D”或1份为“E”时，若申请人及导师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请人应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由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不包括导师）审定，专家组审定通过并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由学院将论文送交另两位（1位）专家评审。

当评审结论有2份为“D”、或2份为“E”、 或1份为“D”并1份为“E”及以上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异议的原因是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此类情况不得提出申诉。

全部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书、修订报告书及评阅意见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